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C9版)

三、个人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投资理财中心

1.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人认购金额在人民币1000元(含1000元)以上,可选择到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认购。

(2)投资人可以使用存折转账、信汇、电汇或支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3) 在投资理财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人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基金投资人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2008年9月22日至2008年10月24日9:00-17:00(周六、周日照常受理)

(5)请有意在投资理财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人尽早向投资理财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人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epf.com.cn)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投资理财中心与代销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人请勿混用。

(7)已持有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次开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A. 投资人可到投资理财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人自己承担。

B. 选择在投资理财中心认购的投资人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交易账户卡由投资理财中心当时交给投资人,以便其进行认购。

C. 填写《账户类日常交易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有效身份证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原件及复印件;

■ 若有印鉴章请预留;

■ 投资者风险提示函;

■ 如有代理人,则:

a. 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b. 投资人本人必须携带身份证件和代理人一起亲自到投资理财中心,填制“交易授权委托书”,办理代理手续;或投资人本人和代理人到公证处办理公证书,然后代理人持其身份证件和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办理代理手续。

D.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人,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投资理财中心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结果,如确认成功可查询基金账号。

(2)缴款

投资人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在下列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1)直销收款账户1

● 收款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账号:106084-00410001258

● 开户行: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交换号:106084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号:303290000510 电子联行号:083651

2)直销收款账户2

● 收款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账号:096819—60892928003

●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交换号:096819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电子联行号:82051

3)直销收款账户3

● 收款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账号:156209—00100124545

●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交换号:156209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电子联行号:21620

4)直销收款账户4

● 收款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账号:310015-50400050010194

●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交换号:05504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36005 电子联行号:52352

5)直销收款账户5

● 收款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账号:100124-43290258015 10

●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交换号:022443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4433 电子联行号:20304004

6)直销收款账户6

● 收款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账号:144907-04040000361

● 开户行:民生银行上海外滩支行 交换号:144907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号:305290002096

7)直销收款账户7

● 收款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账号:03492300040006921

● 开户行:农业银行上海分行二营营业部 交换号:034923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电子联行号:092802

A.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光大保德信投资理财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 投资人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光大保德信投资理财中心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人承担。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B.如果个人投资人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投资人须对其申请表中的申请日期进行修改(即有效申请日)。

C.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 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

■ 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3)认购

汇款已经到账并完成开户的投资人,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已填好并签章的《交易类日常业务申请表》;

■ 投资人或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

■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或存款凭证;

■ 没有汇款的投资人只能在其资金划到投资理财中心资金专户后,才能进行认购。

(4)认购确认结果查询

认购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人,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投资理财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或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与否,待基金成立后投资人可查询到基金认购份额。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业务办理时间

个人投资者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17:00以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 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② 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

③ 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2)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3)若有其他方面要求,以中国建设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在其他代销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各代销银行营业日的受理时间,以代销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2. 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立银行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户口本、军人证等);

2)代销银行借记卡;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4)代销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2)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应提供以下资料:

1)代销银行借记卡;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基金交易卡;

4)代销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3)注意事项:

1)没有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可当场办理,但建议有意认购的投资者提前办理;

2)个人投资者在代销银行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银行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在代销证券公司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 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如果没有开立资金账户,需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资金账户卡;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四、机构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构投资人认购基金可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及其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指定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1000元。

(一)投资理财中心

1、注意事项

(1)投资人可以使用信汇、电汇或支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2) 在投资理财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人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基金投资人的名称一致。

(3)营业时间:2008年9月22日至2008年10月24日9:00-17:00(周六、周日照常受理)

(4)请有意在投资理财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人尽早向投资理财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人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epf.com.cn)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投资理财中心与代销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人请勿混用。

(6)已持有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次开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A. 投资人可从2008年9月22日起到投资理财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人自己承担。

B. 选择在投资理财中心认购的投资人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交易账户卡由投资理财中心当时交给投资人,以便其进行认购。

C. 填写《账户类日常交易申请表》,《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由代理人签名;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如预留其他印鉴章请一并携带);

■ 投资者风险提示函。

D.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人,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投资理财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与否,如果开户确认成功则可以得到基金账号。

(2)缴款

投资人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在下列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1)直销收款账户1

● 收款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账号:106084-00410001258

● 开户行: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交换号:106084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号:303290000510 电子联行号:083651

2)直销收款账户2

● 收款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账号:096819—60892928003

●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交换号:096819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电子联行号:82051

3)直销收款账户3

● 收款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账号:156209—00100124545

●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交换号:156209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电子联行号:21620

4)直销收款账户4

● 收款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账号:310015-50400050010194

●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交换号:05504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36005 电子联行号:52352

5)直销收款账户5

● 收款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账号:100124-43290258015 10

●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交换号:022443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4433 电子联行号:20304004

6)直销收款账户6

● 收款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账号:144907-04040000361

● 开户行:民生银行上海外滩支行 交换号:144907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号:305290002096

7)直销收款账户7

● 收款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账号:03492300040006921

● 开户行:农业银行上海分行二营营业部 交换号:034923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电子联行号:092802

A. 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光大保德信投资理财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 投资人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光大保德信投资理财中心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人承担。

机构投资人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B. 如果机构投资人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投资人须对其申请表中的申请日期进行修改(即有效申请日)。

C.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机构投资人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机构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 机构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

■ 机构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3)认购

汇款已经到账并完成开户的投资人,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已填好并签章的《交易类日常业务申请表》;

■ 投资人或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

■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或存款凭证;

没有汇款的投资人只能在其资金划到投资理财中心资金专户后,才能进行认购。

(4)认购受理查询

认购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人,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投资理财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或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受理情况。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机构投资者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程序及所需资料

1)请事先办妥或已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 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 填妥的“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2)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

3)若有其他方面要求,以中国建设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在其他代销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各代销银行营业日的受理时间,以代销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2. 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立银行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必须由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银行交易账户的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4)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

5)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2)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代销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在代销银行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银行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在代销证券公司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1. 业务办理时间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2. 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如果没有开立资金账户,需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1)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3)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

6)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五)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需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机构投资者需由授权的业务经办人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如果基金合同生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人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六、退款事项

(一)基金认购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来的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者认购资金到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5)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二)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认购结束后第3个工作日起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若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八、募集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费、律师费、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资产中列支。若基金募集失败,已发生的基金募集费用依照法律法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九、本次基金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46层

法定代表人:林昌

总经理:傅德修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6亿元

电话:(021)33074700

传真:(021)63351152

客服电话:400-820-2888,(021)53524620

联系人:王超

网址:www.epf.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46层

电话:(021)63352934,63352937

传真:(021)63350429

客服电话:400-820-2888,(021)53524620

联系人:刘佳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服电话:95533

联系人:王琳

电话:010-66275654

网址:www.ccb.com

(2)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联系人: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中心

网址:www.icbc.com.cn

(3)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

网址:www.boc.cn

(4)交通银行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服电话:95559

联系人:杜宇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网址:www.bankcomm.com

(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法定代表人:陶小明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网址:www.psbc.com

(6)中国光大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服电话:95595

联系人:张建春

电话:010-68560675

传真:010-68560661

网址:www.cebbank.com

(7)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客服电话:95555

联系人:刘薇

电话:0755-83195915

传真:0755-83195061

网址:www.cmbchina.com

(8)中国民生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服电话:95568

联系人:李群

电话:010-58351666-8240

传真:010-83914283

网址:www.cmbc.com.cn

(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17楼

法人代表:吉晓辉

客服电话:95528

联系人:倪苏云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2431

网址:www.spdb.com.cn

(10)中信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 丹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李博

电话:65557060

传真:65550827

网址:bank.ecitic.com

(11)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52629999

联系人:苏健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12)北京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阎冰竹

客户服务电话:北京010-96169 天津022-96269 上海021-53599688

公司网站:www. bankofbeijing.com.cn

(13)宁波银行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6528(上海地区962528)

网址:www.nbcb.com.cn

(1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4楼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客服电话:40088888788

联系人:刘晨

网址:www.ebscn.com

(1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0楼1001A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传真:(021)63410456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联系人:金芸

网址:www.htsec.com

(1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客服热线:95565、4008888111

联系人:黄健

网址:www.newone.com.cn

(1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3867 6161

传真:021-3867 0161

客服电话:4008888666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18)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国贸大厦A座30层

法定代表人:候魏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709

客服电话:400-666-1618

联系人:张治国

网址:www.i618.com.cn

(19)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陈敬达

联系人:袁月

电话:(0755)82450826

传真:(0755)82433794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11

网址:www.pa18.com

(20)中信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莲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客服电话:(0571)96598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王勤

网址:www.96598.com.cn

(2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7

客服电话:(020)87555888

联系人:肖中梅

网址:www.gf.com.cn

(22)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胡洁静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服热线:962505

网址:www.sywg.com.cn

(23)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联系人:魏明

网址: www.csc108.com

(24)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316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艳

网址: www.zxwt.com.cn

(25)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63258888

传真:(021)63327888

客户服务热线:(021)95503

联系人:刘方

网址:http://www.dfzq.com.cn

(26)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东路139号华能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客服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938

联系人: 钟康莺

公司网站:www.xcsc.com

(27)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0551-2207929

传真:0551-2207965

联系人:李纯刚

客服电话:4008-888-777

网址: www.gyzq.com.cn

(28)兴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23

联系人:杨盛芳

网址: www.xyzq.com.cn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46层

法定代表人:林昌

电话:(021)63350651

传真:(021)63352652

联系人:田晓枫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310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3104室

法定代表人:管建军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联系人:屠颖

经办律师:宣伟华、屠颖、孙翀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公司全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昆山路14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23楼

法定代表人:沈钰文

电话:(021)24052000

传真:(021)54075507

联系人:徐艳

经办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C9版)

(3)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四、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1.买卖证券差价;

2.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3.银行存款利息;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5.持有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应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3.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80%;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发放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7.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8.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面值;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债券类投资工具,在获取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争取获得高于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类品种。

除此以外,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含增发新股),并持有因可转债转股而形成的股票、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非债券类品种,但本基金不可从二级市场直接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对于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80%-100%,非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2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限定的投资范围内,根据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实施情况、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市场流动性情况来预测债券市场整体利率趋势,同时结合各具体品种的供需情况、流动性、信用状况和利率敏感度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构建和调整债券投资组合。在非债券类品种投资方面,本基金将充分发挥机构投资者在新股询价过程中的积极作用,积极参与新股(含增发新股)的申购、询价和配售,在严格控制整体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基金超额收益,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积极管理,力求提升收益的稳定性,降低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风险;同时,根据股票市场的趋势研判及新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基本面的研究,积极参与风险较低的一级